

青红

谷雨卷

原创
精选



江南 《九州·枪》

易别景 《乌木象棋》

文刀刀 《彼此》

唐缺 《鲛歌》

苏枕书 《旅人》

中国青年出版社



中国青年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红. 谷雨卷 / 《青红》编辑部编.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9. 4 I S B N 9 7 8 - 7 - 5 0 0 6 - 8 7 1 1 - 5

I. 青... II. 青... III. ①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②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 2 4 7. 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40826号

编辑部

编辑部电话: (010) 84001640

责任编辑: 吴方泽 庄伟

装帧设计: 张靖媛

出版发行

 中国青年出版社

营销: 北京中青人出版物发行有限公司

社址: 北京东四十二条21号

邮政编码: 100708

营销电话: (010) 64017809

印刷: 聚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700×1000 1/16

印张: 10 彩插: 2

字数: 200千字

版次: 2009年4月北京第1版

印次: 2009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0册

定价: 15.00元

本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4035821

卷首语

我们精心设计了这样一本书，取名《青红》。说是一本书，其实并不很准确。因为如果《青红》受大家欢迎、有生命力，我们会无限延伸地出版下去。故《青红》更多的是品牌的意义。

我们用农时24节气的节令来命名每一卷，目的是为了读者阅读和购买的方便。方今正4月，于是，自然地我们随着春的脚步而呱呱出生的婴儿《青红》，被命名为“谷雨卷”。农谚说：“谷雨种大田。”我们在桃花缤纷的春天里，开始耕耘我们一直为之魂牵梦绕的青春小说的园地。我们撒下青春、言情、玄幻、惊悚、武侠的种子，我们希望经过青而后红，收获一片青春文学的花海。

青，是青涩，是青春，是单纯而真诚的元素。红，是热情，是希望，是渐渐成熟，是面对困境时的勇气还有乐观豁达的人生态度。青是青春中最单纯的真，红让这份真变得厚重有力，不再那么单薄。《青红》就像一个稚气未脱的孩童，开始通过自己那双明澈的眼睛去审视这个世界，用日渐成熟的想法去思考人生。

我们的上帝——读者，是一个很大很大的人群。他们有高中生，大学生，还有初涉职场的青年们。如果以人生的阶段衡量，他们该是人生历程中最有蓬勃生气、最有创造力、也最代表未来希望的阶段。因此，我们敬畏！也唯有敬畏，我们才有可能最大限度地走近上帝。最终，我们手携手互动起来，我们的心贴在一起。

我们还不敢说这本书以及此后出版的书，会是一个什么样的风格这样的话题。这样的话题多少带些学术的味道。风格，需要时间，更需要未来的实践塑造。但有一点，作为编者，我们现在就明确的宗旨，那就是《青红》里面的作品，你会喜欢。

《青红》里有彼此错过的爱情，有梦想中的江湖，有关于成长的童话，但无论故事多么绚烂曲折，内里却始终包涵着一颗最单纯而真诚的核。这核，就是美好、温暖与感动。在《青红》里，你会看到青春的日子里，你与他或她的故事；你的喜乐与悲伤，他或她的欢乐与怅惘；你的好恶与追求，他或她的青睐与理想。人生的聚合、离散，青春的体验与感伤；假丑恶，真善美；感奋中，青春的旗帜飞扬。

目 录

 彼此 / 文刀刀	001
 乌木象棋 / 易别景	014
 鲛歌 / 唐缺	027
 旅人 / 苏枕书	047
 当时的月光 / 小水	056
 天堂里的鸭子 / 梁海燕	062
 五氧化二磷考研史记 / 李如茵	068
 时光在歌唱 / 刘贞	097
 九州·枪 / 江南	108

彼 此

文/文刀刀 图/梁帆



【小编推荐】

记忆是一列火车，每节车厢都装载着人物和故事，火车就朝着岁月不断前行！青春，原本是乖张恣意的，可惜一旦擦身而过，人生片段从此失散！而那些难以自抑、无法言说的痛，相信每个人都有收藏，那些看得见与看不见的，也早已被记忆包裹！文刀刀娴熟的文笔，缱绻而随性地向我们道出了一段隐忍的暗恋，或许你也曾记忆出轨，忘记了当初的最爱，尽管逝去，但不要隐藏。

少年的孤独，是一颗坚硬的果壳，把壳剥开，里面却是温暖而真诚的核。

彼此

文/ 文刀刀 图/ 梁帆

此 时

浸淫在卡布奇诺氤氲的香气里，耳边是小野丽莎若有若无的《玫瑰人生》。这里的光是温和的，抚慰着你的眼睛。林遥喜欢这样的感觉。不会太突兀，不会太柔软，亦不会太热烈。这一切就像林遥手中捧着的书。它们中间有着如此类似的格调。书一定要在适当的环境下才能读出它们的味道。

每次和朋友约会，林遥都会选在V酒吧。尤其是下午，温煦的阳光透过酒吧的落地大窗投射进来，洒在桌子上。林遥总是选择坐在一张可以完全接受到午后阳光的桌子旁边。阳光有着木制的温度和质感，自己完全隐身在巨大的玻璃窗下，看着窗外无声的繁华。酒吧的老板一直很纵容林遥，只是

一杯卡布奇诺就可以让她独享一整个下午的静谧时光。对于这一切的美好，她总是充满了感激，她爱她的生活，她爱她所居住的城市，她爱守候在她身边的丈夫，她爱她的朋友。她是那么安静地感恩，安静地爱着，安静地生活。所以，她才会这么喜欢安静的V酒吧，喜欢这里安静的书，喜欢这里安静地给她微笑的过客。

下午一点半，酒吧门口出现了一个女孩子。时尚的打扮，背着今年新款的超大Prada包，她摘下太阳镜，朝里面张望。林遥朝她招招手，女孩便风一般旋到了林遥面前。周围聊天或看书的人都不约而同朝她俩看过来，不是因为女孩的时尚靓丽，重

要的是，当客人看到这女孩的同时，就会立刻将目光移到林遥的脸上。因为她们有着如此相似的面孔。

女孩叫靳小西，是林遥的发小，两家也是世交。她们并没有任何血缘关系，但她们的长相却出奇地相似。很多人都曾把她们错认为孪生姐妹。可天知道她们的性格有多大的差异。在林遥的眼里，靳小西就是一个活宝。想想看，已经有好多年没有见过靳小西了，尽管现在的靳小西已经成了沪上小有名气的时装设计师，开着一家以自己名字命名的私人定制时装沙龙，但无论走到哪里，她还是一如既往，恣意地说话，恣意地笑，恣意地生活。

服务生送来一壶茶，林遥为靳小西斟上一杯茶，茶杯里映着两个人的倒影。靳小西一会转动着茶杯，一会转动着自己的身体，直到她和林遥的脸孔贴在了一起。靳小西说：“姐姐，你看我们真的好像一个人。”

林遥微笑着，将横亘在两人中间的茶杯挪开。

林遥说：“怎么，现在还有谁会把你当成我么？”

靳小西说：“你这么说，我倒是想起一个人来。你还记得纪轩么？”

纪轩，纪轩。林遥刹那间出神，她怎么会忘记这个名字……

彼 时

我生活在一个安静的小城，我并不热衷幻想，只喜欢安安静静读小说。十六岁了，一切都太顺利。顺利地考上省重点，顺利地拿着年级第一的成绩。然后顺理成章地成了一个别人眼中的好学生。可我并不是很快乐，太容易得到的总是不会让人珍惜。总有一些不可名状的东西莫名其妙地将我和一些人隔开。

少年的孤独，是一颗坚硬的果壳，把壳剥开，里面却是温暖而真诚的核。很多年后，好多同级的

男生跟我说：“林遥，当年你可是我们心中的校花啊。只是你太优秀了。优秀到我们都不敢靠近你。”听到这些话，我的确是开心的。开心过后更多的是对我单调的少年时代些许的惋惜，还有怀念。那些本应该成为点缀我生活的花色，却像牧羊人横笛里吹奏的音符一样，在空旷的草原上渐行渐远。与我擦肩而过，便再不会遇上。

我的高一生活一如既往，没有任何波澜。直到高一上学期期末考试后，好友晓晴告诉我：“林遥，你真的很厉害。这一次，又考了全年级女生的第一名。”

女生的第一名？我第一次听到这样一个成绩。我问晓晴：“什么叫女生的第一名？难道男生们没有考试吗？”

晓晴说：“其实你是考了全年级的第二名，第一名是个男生。所以，我才说你是全年级女生第一名。”

我赶紧问：“谁考了第一名？”

晓晴说：“不知道名字。只知道是实验中学考过来的。”

我并不妒忌这个考了第一名的男生，相反，当我知道有这么一个人的存在时，还有一丝兴奋。对于这个“突如其来”的男生，我充满了好奇。我四下打听，但由于成绩并没有正式公布，所以没人知道。我甚至一度怀疑是晓晴故意编造出来蒙我的。

每一次学校公布大考成绩时，都会开一个表彰大会。每个年级前十名的学生会依次被校长叫到主席台上接受嘉奖。校长会从第十名开始叫起。叫到第二名时，我听到了自己的名字。我忽地一下站了起来，真的好兴奋。这是我第一次考第二名，却比任何一次考到第一名还要欣喜。我几乎是跑上了主席台，从校长手里接过奖状，向同学们鞠躬，向老师们鞠躬。内心无比期待着那个第一名男生的名字。

“第一名，高一（7）班。纪轩。”

我记得，那个下午的阳光特别明亮，照在我们每个人身上，都是金黄色的。可当这个叫纪轩的男孩站起来的时候，我却看到他身上穿的那件干净

净的白衬衫。我并没有看清他的样子，只知道他高高瘦瘦，却并不孱弱。他走到主席台，接过奖状，站到我的身边。我刻意地看了他一眼，他却低着头脸红了。他害羞的样子，就像一枝干干净净的书签，夹在我的记忆里……

此 时

一只手在林遥面前晃来晃去。是靳小西。林遥轻轻地打了靳小西一下。

靳小西说：“姐姐，你想什么呢？”

林遥说：“想纪轩啊，想想他是谁。”

靳小西说：“你把他忘了吗？可他还记得你啊。”

林遥说：“你怎么知道他还记得我？”

靳小西说：“他呀，是我大学时候的学长。姐姐，你说人生多奇妙，你和纪轩是高中同学，我竟和他成了大学校友，还是那么一个不起眼的学校。我刚上大学的时候，他来迎新，结果你知道吗？他一见到我的时候，眼睛睁得有多大……”靳小西说着，特夸张地在空中比画出一个大大的圈。

林遥扑哧一声笑了出来，说实话，她真的可以想象到那时候纪轩的样子。

靳小西说：“纪轩见了我第一句话，就问我，你是林遥的妹妹吗？老天啊，我当时差点就晕菜了。我跟他说明，你知道吗，从小我们身边的人都问我是不是林遥的妹妹，没想到我都上大学了竟然有人把我当成是林遥的妹妹。太搞笑了吧。”

林遥淡淡地笑着，低下头，看着茶杯里倒映着自己的脸。不知道是谁晃动了一下桌子，茶杯里自己的脸孔，变成层层涟漪，四下散去了……

彼 时

等到水桶里自己的脸孔从模糊变得清晰，纪轩也快从楼上下来了。每周的这一天，他总会如此。

高二那年分文理科，我学文，纪轩学理。文科班在一楼，理科班在三楼。我们不可能在教室外的走廊上遇到。直到那个下午，我打扫教室时，他忽然来到我们班教室外。我们远远地看着，他的脸红了，然后走到我身边，拿起一只扫帚，帮我扫地。

我完全愣住了，不知道该跟他说些什么。他似乎也觉得有些突兀，站起身来，腼腆地跟我说：“我是来检查卫生的。”

他的声音太好听了，仿佛要把人融化。

我支支吾吾地应了一声，然后跟他说谢谢。

就这样，我们完成了属于我们之间的第一次单独对话。简简单单十个字。我们一起默默地从教室后边一直扫到教室最前排，我的心咚咚乱跳，不知说什么好。

从那以后，每次轮到我去打扫卫生，他都会来我们班帮我扫地。而我跟他的对话，永远只是简简单单的“谢谢”“再见”，到了后来，甚至连这些话都省略了。在我的记忆里，他似乎永远都穿着那件干干净净的白衬衫，安静地在每个星期特定的时间，在我的生活中做短暂的停留，然后匆匆离去。我看到他的汗从额头上渗透出来，顺着他俊朗而斯文的脸颊流下来时，经常会莫名其妙地呆住。偶尔他看到我在看他时，会开心地笑一下，红着脸把汗擦干净，然后把扫把交到我的手里，还没等我道谢，就转身跑上楼。

高一的时光总是无忧无虑，没有高考压力，也没有学习的压力。高一下半学期以来，他从未“失约”。每次他在我身边，我就会设计很多理所应当的对白“你最近学习紧张吗？”“最近在看什么书？”“你参加的篮球队什么时候打班级比赛？”

可每次当他转过身，我的脑子里完全就是一片混乱，所有设计好的对白都支离破碎。直到他离开，我也不能平静。

我不愿意把这种心情归纳为情窦初开。时至今日我都不愿把这一切跟所谓的恋爱联系在一起。对我来说，纪轩就是一段美好单纯的回忆，他是我心中一个青涩的结，一个可以勾起我对自由的青春少年时代回忆的影子。对我来说，这已经足够了……

我并不后悔自己当初的羞怯，面对他，我有从未有过的自卑，我甚至向同学打听，他不是到每个教室检查卫生，都要帮人家扫一遍。纪轩那么优秀，喜欢他的女生肯定很多吧，听说3班的班花婧媛就暗恋他，那个女孩也学习特别好，一想到纪轩可能会用温柔的眼神望向那个女孩，不觉让我嫉妒。那时，我觉得自己就是一朵低到尘埃里的花，卑微又自尊地保护着完全属于自己的秘密……

此时

坐在对面的一个男子正在自己的素描本上勾画着林遥的样子。林遥显然是注意到这个不时看她的男子。四目相交的时候，两人都不好意思地笑了。他向林遥点头致意。林遥微笑着摇摇头，表示不介意。

这间酒吧里，总会有不少美丽的邂逅。这也许就是传说中的“莫非定律”。

几天前，就有一对新婚的夫妻，在这里派发喜糖。他们就是在这间酒吧偶遇，然后恋爱结婚。

遇见，是巧合。

错过，也是巧合。

靳小西说：“那个人在画你吗？”

林遥点点头，茶杯里的茶凉了。服务生送来一杯热气腾腾的新茶。水汽逐渐上升，像纱帐一般挡在两个人的面前。林遥眼里的靳小西变得模糊起来，她眼光迷离地看着靳小西，更像是在看自己。

“我有十多年没见过纪轩了，只是知道他没考上重点大学。”

靳小西手舞足蹈地讲述着纪轩在大学里学习成绩多好，多么受欢迎，有多少女孩追他云云，兴奋得像小鹿一样。

林遥笑道：“那你怎么不喜欢他？”

靳小西瞪大了眼睛：“拜托，怎么可能。”

林遥说：“你不是说他在大学里很受欢迎么？”

靳小西一本正经地说：“我可不想当影子恋人，他只喜欢你。”

就在靳小西说完这句话的时候，林遥的思维仿佛瞬间凝住了。她甚至觉得自己的笑变得有些僵硬。她赶紧用手揉揉自己的脸，好在靳小西的神经比她的大腿还粗，并未注意到林遥这并不自然的变化。她继续讲着有关纪轩的故事：“一开始，我对他也挺有好感的。可是后来我发现，每次他一见到我，就只会关心一切与你有关的事情。其实，我第一次见到他的时候，就知道他喜欢你了。你还别说，我的第六感向来是很准的。”

林遥叹了口气，幽幽地说：“那又怎样，他又没说过什么。”

靳小西说：“还用说吗？我都看出来了。”

说罢，靳小西愣了一下。她反问林遥：“你难道真的不知道？”

彼时

我真的不知道纪轩是出于什么原因，在这次考试中发挥得这么差。而这次考试，就是我们苦读十几年所要面对的最重要的一场考试——高考……

高三那年，我以文科班第一名的成绩被学校保送到Q大学。尽管老师一再劝我，如果我高考正常发挥的话就一定考到比Q大学还要好的名校。可隐藏在内心深处的小小情性却让我坚持了最初的选择。我比身边那些同学们更早地脱离了高考的压力。当他们还在跟数学公式和唐诗宋词较劲的时候，我却沉浸在勃朗特姐妹的怀抱里，跟文学拥抱去了。

那年春天，天气晴朗。午后的阳光透过梧桐的叶子洒落在校园里，一切都是绿色的，校园、梦想还有心情。我第一次开始透过教室的窗户遥望远处蓝得让人想飞翔的天空，我第一次发现梧桐树的叶子之间泄露的那点点的阳光是那样的自由、温暖。我忽然发现我之前原来错过了很多美丽的事情，只是需要一抬头，只是需要做一个深呼吸，身边的一切似乎就会变成另一种颜色。

很多同学跟我开玩笑，他们说：“林遥，你都不用再考试了。那就回去吧。省得我们看着妒忌。”

我并没有听他们的话，反而是每天更准时地去上课。因为，我发现，每天放学回家的时候，纪轩总是骑着自行车不知有意还是无意地跟在我后面。我刻意放慢速度，可他似乎也跟着我一起放慢了速度。我骑得快一些，他就会跟得紧一点。我总是情不自禁地觉得这些举动暗藏着什么玄机，只不过我从来没有去问过他而已。一是不好意思问，二是怕问了之后受打击。

就在高三下半学期，我们的“偶遇”就更明显。就在我几乎要肯定他每天放学跟在我后边是因为他或许对我有些好感时，我才发现，原来他家跟我家在同一个方向，所以他才会跟我走同一条路。

我忽然很失望。或者说，是对自己的自作多情感到难为情。于是我不再去学校。当然，这也断绝了一切有可能和纪轩的接触。

我常常想，纪轩他，若是知道这高中三年，曾经有一个文科班的女生会常常想起他，他会怎么想呢？也许他不在乎吧，女生都会喜欢他那样的男生。唉，天知道！

我把余下的中学时光全部交给了书。那年五月中旬后，我带着自己最喜欢的一堆外国小说，跟着伯父一家到了海边，一直住到高考后。每天一早赶海，夜听海的倾诉，我的心随着小说中的悲欢离合大起大落，我第一次在小说中读到了完整的人生、纯粹的爱情，那些不可言说的孤独，还有我不曾经历过的奋斗的艰辛和得到的欢乐。虽然那些少年时的感受肤浅，但它真实，它有重量，让我感到自己的微小。我沉浸在小说的世界里，暂时忘记了高中，忘记了纪轩。书是美的，亦是冷的。但并不虚幻，而是结结实实的真。

也许从一开始，当我对纪轩产生那莫名其妙的崇拜时，一切早就变得虚幻了。我甚至怀疑，有关他的一切都只不过是凭空捏造的臆想。即便如此我也由衷地感谢，在我的高中时代出现了一个名字叫做纪轩的男生。他的存在，点缀了我单调的少年

时代。就像我心中那枝干干净净的书签，夹在我薄薄的青春纪念册里。

高考结束后，我们又回到了学校。大家聚在一起，肆意狂欢。我们忽然发现自己似乎都长大了，可以像大人们一般顶天立地。那些高中时偷偷早恋的同学，在高考后，一下变得公开，仿佛我们都可以向世界宣称：我爱上了一个人！我们踌躇满志，无所畏惧，觉得自己拥有了世界，因为我们有着可以肆意挥霍的青春。

通过高考挣扎出来的人都会明白，高中三年是最难忘的，每当回忆那段生活的时候，最容易谈起也最容易怀念的，除了纯洁的初恋便是无忧无虑的疯玩。那是我最后一次回到我中学时的校园，那一天，我没见到纪轩。这似乎更能印证，一切有关他的记忆，只是我的想象。也许一切都是假的，也许一切只是一个内心孤独的人在压抑之后的一次虚假的狂欢。

此时

林遥看着一本正经的靳小西，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她的问题。

靳小西用一种洞悉一切的眼神看着林遥，说：“算了吧，看样子你也不知道。都这么多年了。可是，纪轩他是真的真的喜欢你的。我向你保证。”

林遥看着靳小西美丽纯净的脸，说：“又是因为你那可爱的第六感？”

靳小西说：“林遥，我跟你说，你可千万别不信啊。你知道吗，在我印象里，打听你的一切，几乎成了他大学时代的一项内容。我每次都搜肠刮肚讲你的事，他都听得津津有味的。”

林遥饮了一口茶，好苦。似乎茶叶在水里浸泡得太久了。她只是轻轻皱了皱眉头，脸上依然保持着她标志性的平静。没有人看得出来，她的心里和她的嘴里一样，微微苦涩……

彼时

在同学们等待发榜的日子里，我成了他们心中最轻松的人。他们谁都不知道，我的内心深处隐藏着一个苦涩的秘密……

好多同学都曾在那个夏天，见过我一个人悠闲地走在种着法国梧桐的北街。他们问我去哪儿，我告诉他们，去奶奶家。

这并不是我的初衷。去奶奶家的原因只是因为我知道，纪轩的家和我奶奶家是在同一条街上。

我告诉自己，慢慢走，是为了欣赏小城的景色。的确，在那条种着法国梧桐的街道上，所有蕴藏在空气中的浮躁都会化作祥和。夕阳西下，天空的颜色从昏黄变得绯红。巨大的法桐浓荫包裹着小城的安静。这是专属于这个小城美好黄昏的景色。

我喜欢低着头数着地上梧桐的影子，影子之间的缝隙并不大。我索性跳起来，从一棵树的影子跳到另一棵树的影子。我看到自己的长发在空中飞扬时留在地上的剪影。

其实我是忐忑的。我期待着自己低头数影子时，蓦然抬头就会看见他，对面的他在下午的阳光里迎面走来。然而我又害怕，如果真的遇到他，我该跟他说什么呢，那些在我的脑海里设计出的一条条对白，是否依然和以前一样，在面对面看到他清澈的眼睛时，就立刻土崩瓦解，支离破碎。

那段时间的天气特别好，无风无雨。那年的夏日突然变得漫长，我带着自己的秘密和淡淡的不可名状的焦灼，日复一日在北街走，这个秘密谁也不知道，那些焦灼写在我的脸上。整整一个暑假，我从未遇见过他。但他的样子在我的脑海里，变得越来越清晰而真实。

每次在奶奶家，我总是心不在焉。和奶奶聊聊天，逗逗那懒惰的猫儿，看着电视里晃动着画面，心里却想着纪轩，他是否正走在我刚刚路过的街道，又恰好被我错过呢？

又是一个从奶奶家回来的傍晚，姐姐告诉我，有个男生来找我借书。

我心里竟莫名地一紧：“哪个同学？”

“一个男生，高高瘦瘦的，一说话脸就红了。”

我的心怦怦地跳了起来，一下不知道说什么好，我赶紧避开了姐姐的目光，跑到我的书架边，胡乱整理着那些小说。其实高中时代到家里找我借书的男生很多，姐姐也不会在意某一个。

“我给他拿了一本《巴黎圣母院》。”姐姐又冒出一句。

他终于来我家了，但是我不在，我不在。他怎么鼓起勇气来的呢？他怎么想的呢？他来借书也许只是借书看吧，也许他根本没有想起我……我心乱如麻，想着想着就油然而生一种莫名的感伤。我一次次在北街树荫下走，难道只是为了错过纪轩吗？

“小遥，你怎么呆了？对了，那个男生说，他过几天来还书。”姐姐忽然出现在我面前，我一下从胡思乱想中回过神来。

之后那两天，我一直待在家里。也不看书，只是安静地趴在自己书桌前，默默地期待着敲门声。我忽然发现自己变得很傻，这并不是我本来的样子啊，这结果也不一定是我所设想的结果。或许是我对纪轩，以及与纪轩有关的一切都寄予了太多的希望和幻想，我几乎脱离了现实。我一定要尽快地脱离出这种迷离的状态，回归到那个安静的、独立的自己。但每当我闭上眼睛，试图让自己清空一切的时候，却发现脑海里想着的，依然是那条种着法国梧桐树的北街，黄昏时慵懒的阳光洒落，路的那头站着的少年，身穿纯白的衬衫，俊朗的脸上露着粲然得可以把阳光比下去的笑容……

在那之后的第四天，是高考发榜的日子。那些考上重点学校的莘莘学子的名字，会被单独写在一张红色的榜单上，贴在学校门前。晓晴约着我一起去看成绩，我理所当然地答应了，因为我比任何人都迫切地想知道纪轩考上了哪所学校，会不会和我在同一个城市。我们俩那天一大早就赶往学校，我心里甚至还偷偷想，纪轩肯定会早早过来看榜单，我可能会在那边遇上他。

那天上午的太阳特别刺眼。张榜的地方黑压压地围了一群人。到处是嘈杂的声音，我完全置若罔闻。费了好大的力气终于挤到了前排，我一个一个

地寻找纪轩的名字，来回数了许多遍，心里一遍遍喊着：“纪轩，纪轩，纪轩……”然而，一切只是徒劳。没有他的名字，没有他。

尽管没有在考上重点学校的考生名单里发现纪轩的名字，并不意味着他与本科无缘。但我知道，对于一贯优秀的纪轩，这就等同于失败。我忽然有种冲动想去纪轩家，安慰他。我设想着他的回答，却怎么也想不起他的声音究竟是怎样的。想到这里，我才发现，我已经有两年没有和他说过一句话了。可我只知道他家在电影院附近，到底在哪儿？到哪儿去找呢？

正胡思乱想时，我的心仿佛被什么撞了，隐隐地痛了一下。直到现在我也不知道当时是怎么了。这大概就是靳小西所谓的第六感吧。我立刻骑上了自行车，甚至忘记了跟晓晴说一声，风驰电掣地往家里赶。

那个上午的空气混浊闷热，汗水顺着我的脸颊一直流下来，浸湿了白色的连衣裙。一切都是暴雨来临前的征兆，我心跳加速，几乎窒息。

回到家时，我看到那本被借走的《巴黎圣母院》和其他的小说一起，整齐地排放在书架的最上层。纪轩来了，他说什么了？他有没有去看榜单？他现在在哪儿？他知不知道自己没有考上重点？他会不会失望？

“那个男生又来了，看你不在家，还了书就走了……”

我仿佛被抽去了灵魂，一下坐在床上。姐姐说的话都飘在耳边，可我什么也没有听到。我抬起头看着那本《巴黎圣母院》的书脊，那几个黑体字仿佛小丑翘起的嘴角。我不由地闭上了眼睛，从此再不看它！

那天晚上下了一夜的雨，风吹着卧室的窗棂，发出“哐哐”的声响。那一夜，我失眠了……

第二天，雨停之后，我照旧去了那条种着法国梧桐的北街，一夜暴雨让梧桐树叶落了一地。天气忽然变冷，好像秋天提前来了……

此时

“你知道吗？”靳小西兴奋地说，“有一次纪轩问我你小时候是什么样子的。我就跟他说，你小时候很调皮的。有一次传说可能要有地震，每家都会在地上放一个防震瓶。你爸爸妈妈在加班，就把你放在我家睡觉。你睡不着非要我跟你一块儿玩，可我困了就没搭理你。结果你就把我们家的防震瓶给踢了。吓得我妈拉着咱俩就往空地上跑。”

林遥低头轻笑，之后抬起头，说道：“你是不是跟他没有话题说了，怎么连小时候的事情都说啊。”

靳小西笑得像朵太阳下的矢车菊，说：“你是没见到纪轩听到这些事情时的表情，你知道他笑得有多开心吗？再说，就这点事儿算得了什么。说实话，他每次找我我就是冲着能知道你的事情，现在的事说完了只能说小时候的了，最后连你上学前尿床的事都说啦！”

林遥用手做了一个“STOP”的动作：“天哪！你怎么能把这样的事都讲给他听？！”

靳小西一脸的无辜：“姐姐，能说的我都说了。你想咱俩上大学时也不怎么见面，我哪知道那么多啊，连小时候的那点事，都给他榨干了，我也不能胡编乱造啊。”

“就你知道。当初上高中时，我也不怎么跟你这小孩子玩。对了，你还记得咱们学校东边的那片小树林么？”

“爱情圣地啊，呵呵，我还跟同学偷偷去过呢，不过，谁在那树上刻字，谁就惨了，前阵子我们高中同学聚会，大家还一起参观小树林呢，找找有没有自己班同学的名字，幸好我没刻字，呵呵。”

彼时

在距离中学校园不到一公里的地方，有一片小树林。那里是我们传统的恋爱圣地。如果有人约你

在那里见面，那么他的意图就十分明显。你当然会明白他的意思，这就等同于告白。而如果你前去赴约的话，那么就等于答应要和他交往。

每当我经过小树林，总会见到一对对认识的同学在那里散步。什么都不用问，一切不言而喻。

男生把约女孩去小树林当做他们向女孩表白的方式，而女孩也有着属于自己与小树林有关的恋爱桥段——那就是找一棵树，在树干上写上暗恋的男生的名字。这样，那个男生就会渐渐地爱上刻上他名字的女孩。这让我想起了曾经看过的一首诗——我躲在繁花似锦的树背后/偷偷望着你的背影/等待着/你牵起我的手/和我一起/隔着时间/叩响尘世。

我从未向别人求证过这样做是否灵验，我只知道，时至今日，那些名字依然留在那片小树林里。当年的小树林已经长大，那些镌刻着青春少年最初爱恋记忆的名字，也随着树的长大向四周扩张、变大，甚至扭曲。也不晓得，那些曾经刻下这些名字的女孩们，是否会像这些长大的树一样，深刻地铭记着那些让她们第一次怦然心跳的人。

高中结束前，我从未去过小树林，但这片小树林在我心里依然有着它神圣而传统的意义。当然我也不会想到，我第一次和别人相伴来到小树林，竟然是为了陪自认为失恋的晓晴。

高考发榜后，晓晴“失恋”了。她跑到我家，哭着跟我说，她暗恋的男生考上了名牌大学，自己只考上了专科，她没法面对以后的差别，长痛不如短痛……最后她跟我说：“林遥，陪我去小树林吧。我要把他的名字划掉。彻彻底底地让他从我的心里消失。”

我无法解释为什么要答应陪她一起去做这件荒唐的事儿。我们来到小树林，她很快就找到了那棵刻着那男生名字的树，然后捡起一块小石头一下下划去了他的名字。

我远远地看着她，想着自己的心事，在一棵最不起眼的小树上轻轻地画下了一个字母“J”。我把高中时代的秘密留在了小树林，留在我的故乡，然后独自去大学，开始新的生活……

很多年后，我在电影院看王家卫的电影《花样

年华》，隐忍着深沉爱意的男主角，独自将自己所有的爱和秘密都留在了一面墙里。看着看着，在黑暗的影院中，我的眼泪肆意地流下来，心中掠过一阵阵痛。

此时

酒吧里换了一张CD，是蓝调，轻声细诉的音乐里有淡淡的哀伤，淡淡的慵懒。林遥看着茶杯里的茶变成淡淡透明的黄色，说：“小西，我曾经在那片树林里刻过一个字。”

靳小西一下愣住：“不会吧，老姐，小孩玩的游戏，你也当真了？我倒是看见过你的名字，也不知道是哪个男生刻上去的。真想不出你这才女会喜欢谁，谁能让你这么牵肠挂肚啊？”

“不说这个了，你在大学时，纪轩有女朋友么？”

“不是说了么？连我这样集美丽与智慧于一身的佳人都只能是你的替代品，你也知道我们那边是理工科大学，能有什么天仙啊。他倒是真的直到大学毕业也没找女友。”

林遥和靳小西一时无话，听着酒吧里的CD兀自倾诉的情绪。靳小西摇了摇茶，抿了一口，找了一个话题，话音也不似她的风格，竟然有些感伤：

“其实，我觉得纪轩真的挺优秀的，在我们大学，那么多女生喜欢他，一般的歪瓜裂枣都谈恋爱了，他一直一个人，我想可能就是因为。”

“我不知道他会这样，不会是你自己臆想的吧。”

靳小西的表情忽然沉静下来：“他是真的喜欢你。他每次找各种理由来找我，最后总要拐弯抹角地问问你的事。每次问的时候都脸红。”

林遥忽然间怅然若失。

靳小西对林遥的心理活动完全没感觉，继续着她的讲述：“他宿舍的铁哥们儿秦风亲口跟我说过，他心里一直有一个高中时的女孩，放不下，就是不找女朋友，反正秦风说就是你。秦风还为他

事专门找我，让我干脆点，每次直接跟他说你的情况，省得他不好意思每次找理由，还专门叮嘱我，千万别让纪轩发现我知道他的秘密，他太害羞了，不愿让人知道。那我也仗义，每次不等他问，开门见山就直接说喽。听他们宿舍的男生说，他只要在我这里得到有关你的消息，回去的时候总是很开心。你看，连他们宿舍的人都知道他喜欢你啊。”

那等了十几年的回答，今天也许有了一个回答，但它是纪轩给的么？它扑面而来，林遥想着，想着，心中动了一下却再也没有当初的疼痛。她摇摇头，让自己暂时从回忆中出来：“我不知道。这么多年了……当初，你为什么又不告诉我呢？”

“天！”靳小西用力啪啪地拍着桌子，“我还以为你根本看不上他，直接给他拒了呢。”靳小西在这句话的末尾重重地加了一句：“这个超级霹雳无敌暗恋狂，我还以为他早就跟你告白了呢！”

话音刚落，靳小西忽然觉得自己背后阵阵地发凉。林遥指了指后边，靳小西扭过头看去，一双大眼睛正齐刷刷地看着她。靳小西赶紧把头转了过来，冲林遥做了个鬼脸。

彼时

我想，纪轩大概已经把我给忘了吧。

大学和高中迥然不同，大家都从紧张窒息的学习中解脱出来，自由、清新、好奇，每一个人都带着无数理想和对未来的想象来到这里。我迅速地融入了新的生活。其实一切还是那样安静地进行着，我的一切也依然顺利。在Q大学，我结识了新同学，也接触到了许多在中学时代并不了解的新事物，有太多太多时间可以泡在图书馆看书，也有一大群志趣相投的同学，一起谈小说、谈诗歌、谈话剧演出。一切都是新鲜的，这一切都将我内心深处隐藏着的那些从中学时代带来的点点惆怅逐渐淡化。

大学时代，是与青春有关的最后无拘无束无忧无虑的岁月。在那个时代，我们还可以孩子气，我

们还可以任性地放肆……

大一流行写信，好多高中的同学给我写信。我曾经的同窗，如今天南海北，散落天涯。这真的是一件很神奇的事情，收到他们从不同地方寄来的信，我就会回想起与她或他有关的事情。似乎昨天，我们还在家乡的小城里结伴而行，而如今，却只能用着一纸鸿雁来诉说各自的心情故事。我的信向来都是班里最多的，好几个男生都偷偷研究那些来信的频率和地点。

“林遥，你的信。噢？这次是个新城市，S市的。Z大学。”班长把信直接给我，我的血液一下凝住了，一股熟悉的温暖涌上来，我的心狂跳，甚至有点悸动——我知道，纪轩在S市读大学。那是那年大一上半学期第三个月的一个周三。这的确是纪轩的来信，一切都是实实在在的，不再是我的幻想。我忽然回想起高考结束后，那个几乎每个黄昏都要在北街慢慢行走的我，还有我们之间一次次的错过。我想，这一切也许真的会有一个结果。

这只是简简单单的一页纸，写着他理科生程式般的问候，还有他最近的生活和打算。没有我期待的那些如诗般华丽的辞藻，更没有山盟海誓的承诺，当然也不会存在所谓的告白。那简直就是如同白水般的对白记录，字里行间里我找不到任何与我的想象有关的内容。然而这封信对我而言，依然很重很重，我仔细读那封信中的每一个字，每一个字里都是他的生活。我在心中给他回了无数的信，只是为了告诉他，其实我很想念他。

我还是礼节性地回复了一封信，压抑住自己收到他的信的喜悦，还有哪怕一丝一毫的感情。同样平淡如水不痛不痒。在那之后，我便再没有收到过他的信。写信这件事，到了大二，也变得不再流行。各种通讯设备日新月异，拉近了人和人之间的距离。唯独我和纪轩之间，仿佛横亘着一道鸿沟，将彼此隔离在两个截然不同的空间，再没有任何交集。

其实我曾经多次鼓足了勇气提笔给纪轩写信，只是简单地写到“你好”，便不知该如何继续下去。有关他的一切，都被我深深掩埋。

大三时，我恋爱了，和大多数恋爱中的女孩子一样，不顾一切，轰轰烈烈。只是偶尔一个人在图书馆，我还是会想起纪轩，其实我已经不再是高中时那个女生，我也许已经不喜欢他了。我只想知道，他是否知道曾经有一个女孩子深深地想念过他？

此 时

靳小西的电话响了。“喂，亲爱的。我在跟姐姐聊天呢。晚上我去找你，你就不要开车来接我了。行了，我知道。我跟姐姐也好多年没见了，乖啦，拜拜。”

林遥看到靳小西手上戴着一块硕大的限量版男款IWC表，正是她喜欢的硬朗混搭风格。那是靳小西男友去欧洲时给她带来的礼物。靳小西说，她所有的小玩意儿都是男友送的，并且每一件都有着专属他们两个人的特殊含义。当然，除了他们身上穿的独特设计的衣服，那是出自自己的手笔。

想着自己高中时的样子，看看眼前的靳小西，林遥觉得一切都像是昨天的事情，那么近，触手可及，时光如水，年华洗尽，总有不变的东西留在老地方。时间过得真快啊，她想起靳小西跟她说过的一句话：“北京都开奥运会了，还不许咱长大成人啊！”

现在的林遥还有靳小西，早已不是当年的孩子，她们已经很有资格在给别人讲故事时，加一句“很多年过去了”。她们有资本享受人生，有资格怀念过去，生活在灯红酒绿的都市，却依然保持着少年时一样真实质感的情怀。

靳小西关上电话，继续对林遥说：“我真的以为纪轩早就跟你告白了。我现在真是越来越服了他了。他怎么可能把这件事对你隐藏得这么深！？为什么啊？”

林遥在心里叹了口气，说：“谁知道为什么？可是他真的从来没有说过。对了，他怎么没读研究生？”

靳小西摇摇头：“没有。好像是他家里出了点什么事，然后他就决定不考研，毕业之后就去工作了。其实，要是按照他的水平，和你考上同一所学校的研究生，一点问题都没有。”

林遥的眼神迷离起来，想着自己为什么要考研，胸口又一阵紧。靳小西接着说：“有些事情真的不用纪轩直接说。他每次问你都小心翼翼，生怕我发现他的秘密。我大三那年，你不是跟我说已经考上B大学的研究生了吗。我把这件事跟纪轩说了，他当时就愣在那里了，有十几秒都没说出话来。姐姐，我跟你讲，我永远忘不了纪轩那时候的表情，还有他的眼神。他的眼睛一下子就空了，就像是一颗小石子，从悬崖上一点点落到了无底的深渊，虽然听不到任何声音，却是完全没有希望的。真的，当时纪轩给我的就是这种感觉，完全没有希望了。从那次以后，纪轩再没有找过我问你的事情。”

林遥的胸口闷闷地痛了一下，她完全能感受到十年前那个大四男孩的心情。隐隐约约间，林遥似乎感觉自己穿越了十几年的时光，初见纪轩，怦然心动。

彼 时

大三下半学期，我决定考研。我几乎把自己与这个世界隔离，完全不给自己半点胡思乱想的空间。在那段日子里，我做了一个非常模糊的梦，梦里的我已经是研一的学生，在一个和煦的傍晚，独自走在校园的小路上。我听到有人叫我的名字，那声音似曾相识，我马上转身，却看不清他的样子。只有高高瘦瘦的影子，异常清晰……

大四时，我顺利地考到了北京，成了B大学的研究生。在即将启程北上之前，我回到了故乡小城。依旧是夏季的某一个下午，再次步行在那条种着法国梧桐的街道。那是我最后一次徜徉在梧桐树的浓荫下，不久之后，这些见证了我忐忑心情的梧桐树们就在城市改建的过程中被移栽到了不同的地方。也许，我会和这些梧桐树中的某一棵在小城的

某个角落里不期而遇，只是我们谁都不会记得谁。我不知道，我跟纪轩，是否也会和这些梧桐树一样，天南地北，过着各自的生活，直到有一天，我们纵使相逢已不识……

我也去了小林树，找到了那棵不起眼的树，它已经长大了一些，树干也粗壮了，依稀能看到一个J的字母，但谁会知道，谁又会记起呢？

此时

“姐夫在北京吗？”靳小西使劲儿地搅动着一份冰淇淋。

林遥抬手理了理头发：“他去奥斯陆了，周末会回来。希望他到的时候你还在北京，我带他去看你这个活宝。”

说起现在的生活，林遥是幸福的，对于过去的种种，她也不想纠缠。在靳小西的描述里，林遥回忆着那些青涩却美好的时光。直到现在，她也不能给自己一个确实的答案，来印证自己的当年。但她依然感谢靳小西，给了她这样一个美好的下午，让她可以将一些断断续续的故事，串联起来。

其实生活中有些疑问反而会让人觉得生命更加丰富多彩，那些不确定、不完美的因素，亦可以成为点缀平静生活的花色。唯一不变的是那枝青春的书签依然可以保持着一如既往的纯洁，它将永远搁在林遥内心深处那些属于少年的记忆里。

下午五点，她们互相告别。林遥没有开车，就像当年自己一个人走在北街上一样。只是这条路，没有梧桐，这个城市，没有纪轩。

林遥看着靳小西坐的车驶进了来来往往的车流中，夕阳将它最后一抹红色奉献给了这座繁华的古城，胡同墙壁上的青苔和胡同外高楼大厦的钢铁森林被这红色融为一体。这仿佛浑然天成的景色，模糊了林遥的思维和这即将来临的夜色。林遥想自己大概真的眼花了吧，那与夕阳遥相呼应愈加明朗的月痕在她眼里，竟然分裂成了两个，其中一个离另一个越来越远，一直投奔夕阳，并与夕阳一起消失

在这悠悠天地、苍茫暮色之中……

此时 北方 她

下午五点半，她回到东三环边的家里，打开书房里的落地窗，让夕阳最后的光洒落在书桌上。音响里是小野丽莎的《玫瑰人生》。她慵懒地蜷缩在沙发里，没有开灯，借着夕阳最后的光看着十四年前他写给她的唯一的信。

林遥：

你好。真快啊，我们都上大学了。你新的环境里，过得快乐么？我到了这所理工科大学，虽然不理想，但是我觉得在任何大学都能学到知识。我现在的班里的学习委员，我想自己一定得好好学习（呵呵，像高中说的话），到了大三，我准备考研，考到北京去，这是我一来这个学校就想好了的。

……

光线越来越暗，信上的字模糊成一片。她收起信，将它放回原来的地方。打开屋里的灯，屋子里是小野丽莎的香颂，绿色的藤萝在书桌上缠绕环绕，窗外已是万家灯火……

此时 南方 他

下午五点半，他把第二天工作的事情交代了下去，不忘让秘书把明天的行程发到自己的PDF里。他手里拿着一份合同，这是他今天晚上必须要处理的。明天就要去新加坡见合作伙伴了。秦风下午打来了电话，老同学间的叙旧总能让他在繁忙中暂时回到过去。

他打开车门，着了车。夕阳的余晖透过车窗洒落在他干净的白衬衫上。车驶上了滨海路，CD里循环播放着小野丽莎的《玫瑰人生》。

光线越来越暗，直到车外霓虹闪烁，把一切照耀得如白昼一般……